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浙农院发[2013]49 号

为了加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和制度化，进一步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与可操作性，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对专业技术系列人员（包括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和实验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推荐申报的资格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献身科学事业的精神。并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方可推荐申报。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

1、申报研究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申报研究类研究员，年龄在 40 周岁以内者，一般需要博士学位），任副研究员满 5 年。

2、申报副研究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助理研究员满 5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后担任助理研究员满 2 年。

3、申报高级实验师：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实验师满 5 年；大学专科学历，任实验师满 6 年。

对于业绩突出，贡献重大的人员，上述学历或任职年限条

件有欠缺时，可以破格推荐申报。但学历、任职年限两项条件不能同时破格（破格条件见“四、相关规定”）。

对于1990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对象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外语要求

除符合免试条件者外（详见浙人专[2004]237号文件、浙人专〔2007〕80号），须取得统考合格证。

（三）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条件按《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浙人专〔2006〕351号）等规定执行。不符合免试条件的，均须取得统考合格证。

（三）考核要求

近5年年度考核称职，且被聘任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四）继续教育要求

继续教育是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提升的重要手段，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知识更新的登记考核结果将逐步成为职称申报的相关条件。具体按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要求，由人事处及时发布。

二、推荐申报的业绩条件

申报人在具备申报资格条件的同时，还须符合相应的业绩条件，方可推荐申报。对不同的工作类别，业绩条件要求可有不同的侧重面。工作类别包括：（1）科学研究类；（2）推广转化类；（3）科技产业类；（4）科技管理类（限专业技术系列的管理人员申报，含科技培训类岗位人员）；（5）技术服务类（指专职从事信息、检测、重点实验室管理等技术性服务工作的人员）。对每一类别的晋升正高、副高申报人，分别规定基本业绩要求和代表性成就要求，同时符合者方有申报资格。

1. 基本业绩要求：包括反映学术水平的发表论文等级与数量、反映承担项目能力的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数量及各类课题经费数量、反映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总量的业绩总分，基本业绩各项要求必须全面达到。

2. 代表性成就（业绩）要求：各工作类别分别规定了获奖成果、高水平论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就要求，申报人对照自己所属工作类别的代表性成就（业绩）多选项，必须至少有1项符合。

关于业绩的统计期限，除特别说明外，本意见以下各部分中所称“业绩”均为任现职之日起的整个任职期限内取得的业绩。

（一）推荐申报正高级（研究员）任职资格的业绩要求

要求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广博和扎实的理论基础与专业知

识，具有丰富的科研实践经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在科学技术研究中取得科研成果，对本学科领域发展有积极作用或对本行业有重要的应用价值；或在成果转化推广、科技产业发展、科技管理创新以及技术服务等某个方面做出公认的重要贡献，有较大的影响力。具体要求按类别分述如下：

1．科学研究类

基本业绩：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合计主持各类纵横向科研课题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软科学不少于 70 万元），其中省级及以上课题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软科学不少于 30 万元）；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总分不低于 70 分（其中科研分不低于 50 分）。

代表性成就（2 种选一）：

（1）获国家奖成果（指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下同）一等奖（一级证书）1 项或二等奖（前 8 位）1 项，或省部奖成果（指省科学技术奖、中华农业科技奖等，下同）一等奖（前 5 位）1 项或二等奖（前 3 位）1 项或三等奖（第 1 位）1 项。

（2）包括“基本业绩”中论文，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累计影响因子个人贡献分不低于 10 分，或发表在该领域 Top 期刊论文折合篇数不少于 3 篇（“影响因子个人贡献分”和“Top 期刊论文折合篇数”见“四、相关规定”）。

2. 推广转化类

基本业绩：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在国内二级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合计主持各类科研与推广项目不少于 80 万元，其中省级及以上课题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总分不低于 70 分（其中科研分不低于 30 分）。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5 年的推广转化专职工作，取得的推广转化成绩得到院内外公认，且现正从事推广转化专职工作。并在将来 5 年继续受聘于推广转化专职工作岗位。

代表性成就：科学研究类的代表性成就条件同样适用于本类。在此基础上，扩增以下 3 项条件，满足其中之一即视为符合。

（1）获国家奖成果二等奖（一级证书）1 项，或省（部）奖成果一等奖（前 6 位）1 项或二等奖（前 4 位）1 项或三等奖（前 2 位）1 项；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前 3 位）1 项或二等奖（前 2 位）1 项；或院推广先进团队一等奖（第 1 位）1 项。

（2）推广转化贡献重大，获全国优秀科技特派员或省功勋特派员称号。本项条件，需经职称条件确认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事迹和贡献确认。

（3）在农业综合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地方科技合作等工作中取得显著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和效益，并得到县级及以

上政府重奖。或其它可以反映推广转化业绩的证据。本项条件，需经职称条件确认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事迹和贡献确认。

3．科技产业类

基本业绩：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在国内二级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合计主持各类科研与产业化项目不少于 120 万元（含产业化财政专项，但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总分不低于 70 分（其中科研分不低于 20 分）。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5 年的科技产业专职工作，负责的产业开发项目持续盈利或扭亏为盈，受到公认。且现正在从事科技产业专职工作，并在将来 5 年继续受聘于科技产业专职工作岗位。

代表性成就：科学研究类的代表性成就条件同样适用于本类。在此基础上，扩增以下 2 项条件，满足其中之一即视为符合条件。

（1）主持的科技产业开发项目近 3 年累计净收益（事业指提交分配数，企业指包含效益工资的所得税前利润）不少于 300 万元。同时获下述奖项之一：国家奖成果（一级证书）1 项，或省（部）奖成果一等奖（一级证书）1 项或二等奖（前 6 位）1 项或三等奖（前 3 位）1 项。

（2）主持的科技产业开发项目近 3 年累计净收益不少于 600 万元，或负责的产业实体在院产业年度考核中，连续 3 年获前两名。同时获下述奖项之一：省（部）奖成果二等奖（一级

证书) 1 项或三等奖(前 6 位) 1 项, 或院、厅、设区市奖成果一等奖(前 6 位) 或二等奖(前 4 位) 或三等奖(前 2 位) 1 项。

4 . 科技管理类

基本业绩：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在国内二级及以上级别管理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国内一级及以上级别刊物不少于 1 篇);主持省级及以上科技管理课题不少于 1 项, 合计主持各类科技管理项目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总分不低于 70 分(其中科研分不低于 20 分)。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5 年的科技管理专职工作, 其管理研究成果受到公认, 并得到有效应用。且现正在从事科技管理专职工作, 并在将来 5 年继续受聘于科技管理专职工作岗位。

代表性成就：对达到基本业绩的人选进行代表性成就评价。

(1) 依据：以任现职以来对管理岗位的履职业绩为基础, 重点评价管理创新研究成果及其应用(形式包括科技获奖、学术著作、学术论文、建章立制、上级采用, 等等), 农业专业科研成果论文等业绩可作适度参考依据。

(2) 限额推荐：全院专业技术研究系列的管理类人员(管理与业务双肩挑人员除外) 中研究员占比为全院专业技术研究系列人员中研究员占比的 50%, 在该比例内的空余名额指标, 作为限额推荐指标。

(3) 推荐方法：成立院科技管理代表性成就评价推荐委员

会，对全院申请科技管理岗位研究员的人员进行预评审，按照“优中选优、限额推荐”原则竞争选优。

5．技术服务类

基本业绩：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在国内二级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国内一级及以上级别刊物不少于 1 篇)；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合计主持各类科研与横向委托项目不少于 100 万元（其中省级及以上课题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总分不低于 70 分（其中科研分不低于 30 分）。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5 年的技术服务专职工作，取得的技术服务成绩得到院内外公认，且现正在从事技术服务专职工作，并在将来 5 年继续受聘于技术服务专职工作岗位。

代表性成就：科学研究类的代表性成就条件同样适用于本类，在此基础上，扩增以下 3 项条件，满足其中之一即视为符合条件。

（1）获国家奖成果（一级证书）1 项，或省部奖成果一等奖（前 6 位）1 项或二等奖（前 4 位）1 项或三等奖（第 1 位）1 项。

（2）制（修）订并已颁布实施国际标准（前 3 位）1 项，或国家标准（第 1 位）1 项，或行业标准（第 1 位）2 项，或主持研究开发国内领先的检测技术、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通过省部级鉴定 2 项。本项条件，需经职称条件确认与资格审查委

员会作事迹和贡献确认。

(3)对我省数字化农业建设或农业信息化建设作出重大贡献,获国家软件著作权(第1位)3项,并经应用取得优良效果。本项条件,需经职称条件确认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事迹和贡献确认。

(二)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要求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科研实践经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备主持一般科研项目的能力或协助主持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能解决科研课题中较关键问题或生产实际问题,工作勤奋,成绩显著,起科研骨干作用。或在成果转化推广、科技产业发展、科技管理创新以及实验室工作等某个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具体要求按类别分述如下:

1. 科学研究类

基本业绩: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在国内二级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国内一级及以上级别刊物不少于2篇);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1项,合计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经费不少于20万元(软科学不少于10万元),或作为第二承担人承担的省级及以上课题院内支配经费不少于100万元;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总分不低于35分(其中科研分不低于25分)。

代表性业绩(2种选一):

(1)获省部奖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一级证书)1项或三等

奖（前3位）1项或三等奖（一级证书）2项。

（2）包括“基本业绩”中论文，在国内一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第一单位第一作者论文不少于5篇，其中SCI论文不少于1篇；或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累计影响因子个人贡献分不少于4分（其中以我院科研工作为内容的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且影响因子个人贡献分不低于2分）；或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发表Top期刊论文折合篇数不少于1篇。

2. 推广转化类

基本业绩：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在国内二级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1项，合计主持各类科研与推广项目不少于30万元（其中省级及以上课题经费不少于10万元）；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总分不低于35分（其中科研分不低于15分）。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5年的推广转化专职工作，取得显著的推广转化成绩，且现正从事推广转化专职工作。并在将来5年继续受聘于推广转化专职工作岗位。

代表性业绩：科学研究类的代表性业绩条件同样适用于本类，在此基础上，扩增以下3项条件，满足其中之一即视为符合。

（1）获省部奖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一级证书）1项或三等奖（前3位）1项或三等奖（一级证书）2项，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前7位）1项或二等奖（前4位）1项，或省丰

收奖一等奖（第1位），或院推广先进团队一等奖（前2位）。

（2）获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1次，或全国优秀科技特派员1次，或省功勋特派员称号1次，或省突出贡献科技特派员1次、或省优秀科技特派员4次，或获同样等级的农村工作指导员嘉奖荣誉及其它荣誉。本项条件，需经职称条件确认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事迹和贡献确认。

（3）在农业综合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地方科技合作中取得较好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和效益，以及其它可以反映推广转化重大业绩的证据。本项条件，需经职称条件确认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事迹和贡献确认。

3．科技产业类

基本业绩：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在国内二级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1项，合计主持各类项目经费不少于20万元，或作为前3位参加产业化项目（含产业化财政专项）经费不少于100万元。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总分不低于35分（其中科研分不低于10分）。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5年的科技产业专职工作，作为骨干参加的产业开发项目持续盈利或扭亏为盈。且现正在从事科技产业专职工作，并在将来5年继续受聘于科技产业专职工作岗位。

代表性业绩：科学研究类的代表性业绩条件同样适用于本类，在此基础上，扩增以下条件，达到即视为符合。

主持的科技开发项目近3年累计净收益不少于50万元或前

3 位参与的科技开发项目近 3 年累计净收益不少于 100 万元。同时获下述奖项之一：省（部）奖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一级证书）1 项，或院、厅、设区市奖成果一等奖（前 10 位）二等奖（前 6 位）或三等奖（前 3 位）。

4．科技管理类

基本业绩：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在国内二级及以上级别管理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主持科技管理课题不少于 1 项，合计主持各类科技与管理项目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总分不低于 35 分（其中科研分不低于 10 分）。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5 年的科技管理专职工作，其管理成绩受到多方肯定。且现正在从事科技管理专职工作，并在将来 5 年继续受聘于科技管理专职工作岗位。

代表性成就：对达到基本业绩的人选进行代表性成就评价。

（1）依据：以任现职以来对管理岗位的履职业绩为基础，重点评价管理创新研究成果及其应用（形式包括科技获奖、学术著作、学术论文、建章立制、上级采用等等），农业专业科研成果论文等业绩可作适度参考依据。（2）限额推荐：全院专业技术研究系列的管理类人员（管理与业务双肩挑人员除外）中副研究员占比与全院专业技术研究系列人员中副研究员占比相同，在该比例内的空余名额指标，作为限额推荐指标。（3）推荐方法：成立院科技管理代表性成就评价推荐委员会，对全院申请科技管理岗位副研究员的人员进行预评审，按照“优中选优、限

额推荐”原则竞争选优。

5 . 技术服务类

基本业绩：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在国内二级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国内一级及以上级别刊物不少于 1 篇); 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 合计主持各类科研与横向委托项目不少于 30 万元 (其中省级及以上课题经费不少于 8 万元);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总分不低于 35 分 (其中科研分不低于 15 分) 。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5 年的技术服务专职工作 , 成绩得到院内外肯定 , 且现正在从事技术服务专职工作 , 并在将来 5 年继续受聘于技术服务专职工作岗位。

代表性成就：科学研究类的代表性业绩条件同样适用于本类 , 在此基础上 , 扩增以下 3 项条件 , 满足其中之一即视为符合条件。

(1) 获省部奖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一级证书) 1 项或三等奖 (前 6 位) 1 项或三等奖 (一级证书) 2 项 , 或院奖成果一等奖 (前 10 位) 或二等奖 (前 6 位) 或三等奖 (前 3 位) 。

(2) 制 (修) 订并已被颁布实施国家标准 (前 3 位) 1 项或行业标准 (第 1 位) 1 项或省级地方标准 (第 1 位) 3 项 , 或研究开发先进检测技术、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 , 通过省 (部) 级鉴定 1 项。

(3) 对我省数字化农业建设或农业信息化建设作出重大贡献 , 并获国家软件著作权 (第 1 位) 1 项或 (前 3 位) 2 项 , 经

应用取得良好效果。本项条件，需经职称条件确认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事迹和贡献确认。

三、直接推荐评审渠道探索进行

（一）特色创新人才

为优化职称的导向作用，强化顶层设计，探索建立适应现代农业科研院所发展的职称体系，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投身农业科技创新，将职称评审与人才、学科、标准化研究所建设相结合，每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对小部分贡献突出的特色创新人才（须符合学历及任职年限等资历条件），可突破“基本业绩”和“代表性成就”条件要求，进行以下评审制的探索。

1. 直接推荐评审制。以“浙江需求，全国一流”为目标，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投身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承担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创新团队、农业综合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地方合作重大项目等建设任务，责任重大、工作艰苦、业绩显著的科技人员，或科研成果推广应用面积大的成果发明者、推广者，可尝试直接推荐评审制。对常规晋升有欠缺，但有其他特殊理由可考虑晋升的人员，也可纳入这一渠道，但要严格把关，宁缺毋滥。

推荐程序：（1）各种农业科技创新载体遴选推荐，或所在单位评审小组审核推荐；（2）经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确认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组织同领域专家进行专业学术评审。通过后，可获申报评审资格。

2. 人才内涵评审制。为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克服浮躁、加强协同创新和科技合作、争取大项目、培育大成果、发表高质量论文，促进科研团队潜心搞好人才建设、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对拔尖的科技创新人才，可不受评审推荐条件面面俱到的限制，以代表性业绩为评价载体，进行内涵（水平、贡献、影响力）评审，重点考量学术、技术水平及工作能力。

推荐程序：（1）国内同行知名专家或学术机构推荐；（2）所在单位评审小组审核推荐；（3）经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确认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组织同领域专家进行专业学术评审。通过后可获申报评审资格。

（二）海外高层次人才

建立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直通车”评审制。在实施低职高聘的基础上，尝试建立多渠道的评审机制，使水平高、能力强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能尽早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体途径：

1.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千人计划的人才，以及其他符合条件人才，可直接申请认定，报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确认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经聘期考核推荐和知名专家推荐，再经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确认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可获申报评审资格。

四、相关规定

（一）破格申报规定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绩突出者，可突破学历和任职年限的限制。但不能学历、任职年限双破格；也不能跃级破格。任职年限破格只能破格 1 年。破格申报的业绩要求：

（1）破格晋升研究员，须获国家奖成果一等奖（前 6 位）或二等奖（前 3 位）1 项，或省（部）奖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1 项，或发表影响因子单篇 15 分 SCI 收录论文（第一单位第一作者）；（2）破格晋升副研究员，须获国家奖成果一等奖（前 10 位）或二等奖（前 5 位）1 项，或省（部）奖成果一等奖（第 2 完成人）1 项，或省（部）奖成果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发表影响因子单篇 8 分 SCI 收录论文（第一单位第一作者）。

（二）正常申报的代表性成就中 SCI 计分问题

1．SCI 论文累计影响因子个人贡献分：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一人，或通讯作者是本院专家，且是第一作者的导师或团队带头人或项目负责人（通讯作者不再用该文章晋升职称），第一作者按论文 SCI 影响因子全分计；上述情况之外，如有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多人时，每人分数为论文分数除以该类作者人数。

2．Top 期刊论文折合篇数：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一人，或通讯作者是本院专家，且是第一作者的导师或团队带头人或项目负责人（通讯作者不再用该文章晋升职称），第一作者按 1 篇计；上述情况之外，如有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

者、共同通讯作者多人时，每人篇数为 1 除以该类作者人数。

3 探讨运用 SCI 论文 H 指数的评价，目前先作为参考指标，成熟后将作为代表性成就的标志性指标之一。

（三）转系列问题

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而要求转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的，在拟转入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并符合相应条件的，可转评或兼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转评条件与晋升条件一致。

（四）量化计分

1. 科研成果：限报 5 项，源自任现职以来期限内任一年份成果，均同样全额计算业绩分；

2. 其它（科研任务、论文著作、产业开发、服务业绩等方面）：每个方面限报 10 项，源自任现职以来期限内，近 5 年的全额计算业绩分，5 年前的按 50% 计算业绩分。

3. 调入我院的科技人员在外单位取得的业绩计分：科研任务以科研合同为准，科技成果以获奖证书为准，论文以期刊为准。产业开发业绩由于审核较为困难，在转系列时可以适当加以考虑，但不计分；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必须是在我院工作期间为我院的产业开发做出的贡献的业绩。

（五）新设的其它政府奖问题：如近年设立的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等，及今后出现的类似奖项，可根据省有关规定转换成省科学技术奖相应等级及名次。

（六）特殊人群申报

1. 博士后可按本院在职在编人员晋升条件，正常申报参加评审。

2. 退休前最后一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晋升的人员，各项业绩均可按任现职以来的业绩计分，没有项数和时间限制，并在申报汇总表备注栏注明“退休前最后一次申报”，提示在同等情况下优先照顾。本人须作出只享受一次的书面承诺。

3. 杭外所人员在申报汇总表备注栏注明“杭外所人员”，提示关注杭外所的区域特点，在同等情况下可优先照顾，且业绩量化分要求可下浮 15%。

4. 上年度评审未获通过而本年度业绩又无明显进展，或连续 2 年评审未获通过者，须间隔 1 年后方可申请晋升。

（七）年度参评通过率控制

每年度参加评审人员的通过率一般为 80%，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上浮或下浮。具体办法：每年度人事处完成形式审查之后，将总体情况向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确认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汇报，委员会（或适当吸收部分专家）对 80%通过率这一参数进行是否调整表决，如 2/3 以上票决通过同意上调或下调，则可作调整，调整幅度由投票决定。

五、评审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各单位或部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小组

各所及机关成立由本单位或部门专家组成的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小组，即初评委，负责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及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工作。

（二）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确认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确认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主要职能是研究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聘任办法，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确认与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协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相关工作。

（三）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院成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的遴选要兼顾不同专业，兼顾不同工作性质；要院内外专家相结合，不同年度间要持续与更新相结合。评审委员会在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批准后履职，一年度一任。

六、评审工作程序

（一）本人申请（每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

申请人提出申请，向所在单位提交相应的申报表及业绩材料。

（二）所在单位审核与推荐（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 各单位分管领导组织职能科室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做好资格条件与业绩条件符合情况的审核，对不符合条件者，不推荐评审。

2. 各单位评审小组组织量化考评，评审小组会同所学术委

员会召集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举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述职报告会，申报人对申报书各项内容作述职。评审小组对申报人的业绩进行量化考评，并对量化考评结果进行公示，接受职工的查询与监督。公示无异议者，各单位就申报人的业绩贡献及思想政治素质、科学道德、治学态度、事业心、开拓创新精神、材料真实性等形成书面综合评价意见，向院上报推荐。

（三）院资格认定与论文送审（每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

人事处汇同有关职能部门，将各单位推荐申报人员的申报表及业绩材料进行复审，然后由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者由人事处将其论文统一送外单位同行专家评审（推荐单位应推荐晋升人员所在学科研究水平处于国内领先的 5 家单位）。送审论文代表作 3 篇，须为任现职以来全文正式刊出的第一作者论文，论文要反映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主流工作，或与当前工作紧密相关。送审论文评审表上，列表简述申报人的其它业绩，以供审阅人理解有关背景。

（四）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每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召开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

1．申请人陈述与答辩

晋升正高级职务者，申请人向全体高评委进行申报陈述与答辩；晋升副高级职务者，申请人向学科组进行申报陈述与答

辩。陈述内容（PPT）必须与综合表一致。陈述内容包括：（1）简要介绍本人基本情况及其在团队中的作用；（2）重点进行业绩陈述，并结合本人研究领域国内外动态与生产实践，客观评价自身水平与贡献；（3）简要阐述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后的工作思路。

2．学科组评议与推荐

各学科组对划给本组的晋升正高级职务者和副高级职务者，根据答辩情况、材料审查、论文代表作同行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评议。如发现有申报人论文被送审专家否定，学科组组长应组织专家（本组专家或临时邀请组外同行专家）进行复审。在充分讨论评议后，进行推荐投票。

3．全体委员会议评议与表决

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举行全体委员会议，分别听取各学科组对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综合推荐意见，包括基本情况、业绩评价、答辩情况。各专业组还要明确介绍本组每位被推荐人的推荐票或排序，介绍专家对送审论文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如作复审，一并介绍复审意见）。全体委员会议在经过充分评议之后，进行两轮票决：

第一轮：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确认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资格确认会议上确认的 80%通过率比例或经表决调整的比例，作为这一轮的通过人数控制指标，每位评委用 3 分、1 分、0 分进行无记名投票评分，汇总排序后按分数确定通过人员。

第二轮：通过第一轮的候选人，进入第二轮表决，采用无记名方式投票，过 2/3 票数的通过评审。

高评委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评审会上由 3 名及以上评委以书面形式当场提出，经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临时会议同意，可对有异议的投票结果进行一次复议与表决。

（五）公示与报批（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评审通过人员经院内公示 1 周，无异议或异议解决后，上报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批准。

七、纪律规定

1. 出现有损科学道德、学术诚信行为的申报人员取消其 3 年内的晋升资格。

2. 受党纪、行政处分者；出现科研、开发等责任事故及擅自转让技术成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使单位经济财产受到较大损失者，取消其 5 年内的晋升资格。

3. 各级评审委员会成员要坚持原则、公平公正、拒绝说情、恪尽职守。并有保密的义务，除了按规定统一公布的内容外，会议评审与讨论过程的各种信息均视作保密范围。

八、附则

1. 本办法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原浙农院发[2008]35 号文件停止执行。

2.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量化计分办法

一、科研分

(一) 科研任务量化得分 (A)

$$A = \sum (M \times j \times R_i)$$

M——任务基本分,每10万元为1分,以科研合同为依据,以到位经费数为准,划拨本课题组外的经费不计分,由科研处、财务处共同审核证明;

j——级别系数(见表1);

R_i ——排名加权系数(i 为排名位置)(见表2)。

表1 科研任务级别系数(表1)

课题来源	级别系数(j)
国家来源科研项目 (各类国家级项目,包括农业部的产业技术体系、公益性行业科技专项)	1.5
省部来源科研项目	1.2
地方合作科研项目、厅级科研推广项目、院科研类财政专项课题、各种科研横向与委托项目	1.0
条件建设类各级来源科技专项按技术投入比例计	一般在0.3以内
条件建设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省财政专项	0.2
注: ①配套经费须是科研合同中明确的,级别系数按配套资金来源级别计; ②科技专项按技术投入比例由科研处确定级别系数; ③未尽类别或新出现类别另定。	

表 2 排名加权系数(Ri)

排名 (i)	1	2	3	4~5	6~9	≥10
名次加权系数 (R _i)	1.0	0.6	0.5	0.3	0.2	0.1

注： 合同中明确为第二主持的，名次加权系数按 0.8 计

(二) 论文量化得分 (B)

$$B = \sum (M \times R_i)$$

M——该篇论文的级别分 (见表 3);

R_i——排名加权系数。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加权系数为 1。如有 2 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 0.8，如有 3 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 0.6……，以此类推；共同通讯作者也同此处理。其他作者加权系数参照表 2 执行。

表 3 论文级别分值表

论文种类	论文级别分 (M)
SCI 收录论文	基本分 1.0+影响因子分
EI 收录论文	1.0
国内一级刊物论文	1.0
国内二级刊物论文	0.6
国内其它正式刊物论文	0.4
科普刊物	0.1
会议论文 (只统计全文发表的)	级别基数 (国际 0.8、国家一级学会 0.6、省一级学会 0.4) × 报告等级系数 (特邀报告 1.3、一般交流 1.1、书面交流 1) × 发表状态系数 (正式出版 1.3、内部印刷 1)
专著	0.2/万字
编著	0.06/万字

注：

① SCI 收录论文应附上：刊名缩写、刊名全称、ISSN 号，以国家一级权威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为准；

② 国内一、二级刊物以院人事处及浙江大学印发的《国内一、二级学术期刊名录》为准；

③ 省自然科学奖论文一、二、三等，以该篇论文原有得分的 1.5、1.3、1.1 倍计分；

④ 著作的编委按实际所编章节的字数计分；

⑤ 国内出版的英文期刊与同名 (或实质同名) 的中文期刊同等对待；

⑥ 所有论文以正式刊出的为准 (截止时间为论文送审时间)。

(三) 成果得分 (C)

$$C = \sum (M \times R_i)$$

M——该成果基本分 (表 4);

R_i——排名加权系数 (一级证书人员, 参照表 2)。

表 4 成果分值表

成果 获奖	等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省(部)科学技术奖	农业部丰收奖	省丰收奖
	一	100		30	12	9
	二	60		20	9	6
	三	20		10	6	3
发明 专利	国际专利		国内专利			
	8	发明专利	品种保护权	软件著作权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4	4	2	1	
品种审(认)定		国家审定	国家认定、鉴定	省审定 (主要农作物)	省审定（非主要农作物）、 省鉴定	
		6	4	4	2	
开发检测技术、仪器 研制		部省级鉴定				
		4				
颁布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省级地方标准
		6		4		3

注:

①如有著作奖, 可由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确认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 也可暂按以下标准: 全国优秀著作奖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 省部级优秀著作奖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

②同一项科研成果以最高获奖级别(包括品种保护、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计分, 不重复计算分数。不同聘期内同一成果按分值差计分; 一个审定品种或一项专利等均按一项成果计分, 如系列品种作为一项成果, 则按其中最高一项计分, 不能累计。

③由农业部颁发的中国农学会“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视同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④未公布的成果获奖不能计分

二、辅助分

（一）人员学历及博士后经历得分（D）

表 5 人员学历及博士后经历得分表

学历	博士后	博士	硕士	研究生班、双学士	大学本科
分值	1.4	1	0.6	0.4	0.3

（二）学术兼职得分（E）

$W = \sum M_i$ （最高 2 分封顶）

M——单项社会兼职得分

表 6 学术兼职分值表

国家 级	学术团体	理事长	副理事长	常务理事	理事
	学术委员会	主任	副主任		
	重点实验室	主任	副主任		
			人才工程人员		
			顾问		
部 省 级	学术团体			理事长	副职
	学术委员会			主任	副职
	创新平台			理事长、主任	副职
	创新团队			负责人	副职
	重点实验室			主任	副职
				人才工程人员	
				突贡	
				顾问	
研究生导师			博士生导师	硕士导师	
得分		2	1.6	1	0.4

（三）推广转化得分（F）

任期内担任科技特派员工作每年考核合格计 0.5 分 ,考核优秀计 1 分；获省优秀科技特派员计 3 分；获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科技特派员、省功勋特派员称号每项次计 6 分。

（四）产业开发得分（G）

（1）产业开发效益得分（G₁）

$$G_1 = \sum (M \times R_i)$$

M——创收分配数，每 10 万元为 1 分，创收分配数以报院年终收益分配为依据，由科技产业处核定。

R_i——排名加权系数（见表 2）。

（2）产业开发立项得分（G₂）

产业开发项目立项并已组织实施，其立项材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与实施方案）主稿人分别计 6 分（国家立项）、3 分（省立项）、1.5 分（院立项）。以院科技推广与产业处证明为准。

（五）科技管理得分（H）

专职从事科技管理人员对年度分工任务全面完成，考核合格的每年计 0.5 分 ,考核优秀计 1 分 ;执笔制定出台院重大政策，在实施中效果显著，能够解决管理工作中较复杂的实际问题，在院内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加分，每项举措 1~3 分；提出的政策措施被省及全国性采用，每项举措 2~5 分。以上由处室提出，

分管院领导签字。

（六）技术服务得分（I）

专职从事信息、重点实验室管理等公益性、技术性服务工作人员，对年度分工任务全面完成，考核合格的每年计 0.5 分，考核优秀计 1 分；检测服务可通过效益统计获产业开发分。

抄送：省科学技术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